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8	816-104	济南市历下区山东省电影洗印厂宿舍化粪池年久失修严重,污水外流,臭气严重影响历下区燕子山小区西区21号楼居民的正常生活。	济南市	水、大气	经过调查核实:1.转办单中提及的“山东电影洗印厂宿舍”现为“山东省吉美乐有限公司宿舍”,门牌号为山大路238号。2.宿舍化粪池堵塞,污水流到路面,影响居民生活,原因是污水管线年久失修,部分破损,外流污水随着地势流入省工商局宿舍。3.化粪池具体管理单位为“山东省吉美乐有限公司”。	是	其他	历下区政府立即组织2辆疏通车对管道进行疏通,对化粪池进行清理,保证污水管线畅通。水位下降后,组织人员全面清洗污染地面,消除臭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为彻底解决化粪池堵塞,污水外溢问题,历下区政府确定由区域管局、区市政局、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对污水管线进行改造。目前已启动改造各项准备工作,已于8月19日开工,计划9月15日完工。	
119	816-105	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寨卢村预备河以北200米,恒昌能源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生产化工产品,污染周边农田。	滨州市	土壤	8月17日,博兴县组织县协调联络组、县环保局、县农业局、湖滨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省博兴县恒昌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5万吨/年溶剂油项目,2013年10月建成,属于全省的环保违规项目,已经市环保局备案,该公司自建成以来未生产,仅在备案评估时试生产了3天。装置区设备锈迹较多,未发现生产痕迹,农业局对厂区四周农作物进行调查,农作物长势正常,没有庄稼受害现象。通过对农田户主的询问与调查,几位农田户主表示庄稼长势一直良好,农田未受到影响。	否			
120	816-107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办物流大道附近峨眉片区、小金庄、孟王村、田庄等区域,有近200家干混砂浆小生产厂,无环保手续,无除尘降噪措施,一般在夜间生产,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济南市	大气、噪声、其他	峨眉片区、小金庄、孟王村、田庄区域,共发现16家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其中2家环保手续齐全,14家土地、规划、环评手续不齐全,无降尘降噪措施。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将该14家干混砂浆企业列入了“小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名单,截至2017年8月19日上午,已全部完成“两断三清”。	
121	816-108	济南市南山区西营镇阁老小区私建露天小型燃气站,破坏居住环境,担心有安全隐患。	济南市	其他	来信人反映情况属实。2017年3月由济南金达液化气有限公司在阁老村小区西侧10米处建设小型供气站一座,该公司未办理《阁老村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建设工程内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存在安全隐患。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南部山区管委会责成西营镇政府向阁老村村委会下达《关于阁老村小区供气站的拆除通知》。2.责令济南金达液化气有限公司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停止供气,搬离燃气罐体。截至19日,该供气站已拆除完毕,燃气罐体已搬离。3.责成济南金达液化气有限公司限期15日内办理《阁老村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手续完善后,允许另行择址建设。	
122	816-109	济南市南山区西营镇小南营村饮马湾公寓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影响下游水质。	济南市	水	饮马湾公寓小区内有两处防渗漏化粪池,定期抽取,正常运转,不存在泄漏现象。小区内设有雨水排放管道,河道边的管道口为雨水排放口,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否			
123	816-11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东古村书记王成某侵占村民耕地建设屠宰场,污水乱排异味大。	淄博市	水、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屠宰场业主为东古村村民王友某,并非东古村书记王成某。王友某承包该地段土地,建设养殖棚,用于畜禽养殖。2016年未经审批安装屠宰设备,2017年3月26日齐都镇政府对其屠宰设备和厂房进行了拆除,因其部分冻鸡未处理并承诺尽快处置,保留了30平方米看护房和冷库,但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和异味大的问题。	是	关停取缔、问责	8月17日晚,齐都镇联系屠宰场负责人王友某对300余只冻鸡进行了清理,供电部门配合对冷库及看护房进行了断电。同时,联系拆除施工队伍开展拆除工作,至8月18日11时完成看护房及冷库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8月18日17时完成现场复耕。	诫勉谈话1人
124	816-110	济南市历下区利农庄路31号院住宅楼6楼有一面积较大的鸽舍,影响环境卫生且异味很大。	济南市	大气	经过调查核实:历下区利农庄路31号1号楼1单元501室张某在楼顶东北角搭建信鸽鸽棚,为砖混木质结构,目前约有60只信鸽。张某为济南市信鸽协会会员,有会员证。鸽棚号:0050,饲养的信鸽符合协会有关要求。	是	其他	历下区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多次向被投诉人讲明政策,召集该院19名居民代表进行情况通报和协商,居民代表对被投诉人饲养信鸽行为表示理解,针对部分居民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当场保证对鸽棚进行定期清扫、消毒、检疫和接种疫苗,逐步减少信鸽饲养数量,保持鸽棚及楼顶周边的环境卫生。	
125	816-111	济南市历城区北全福小区内有多处烧水点,焚烧碎木、塑料、海绵、垃圾,空气污染严重且有安全隐患。同时反映该小区7号楼6单元门前堆放有建筑垃圾,小区东南处一建筑工地渣土未覆盖。	济南市	大气、垃圾、扬尘	历城区北全福小区内存在5处烧水点,炉具为空心炉,焚烧的都是木质材料,未发现有焚烧塑料、海绵、垃圾的问题;走访附近居民,没有感觉到空气有异味的问题。7号楼6单元门前堆放居民未及时清运的装修垃圾19袋;小区东南侧建筑工地存在渣土裸露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和全福街道办事处于8月17日已将5处烧水点清除完毕;19袋垃圾已清运完成。8月22日完成了小区东南侧建筑工地裸露渣土的清运工作。	
126	816-12	日照市东港区涛雭镇沙岭村支部书记吕某某破坏护林建设大酒店。要求拆除酒店,恢复生态平衡。	日照市	生态	该案件投诉内容包含在(受理编号:507)案件举报内容中,群众反映的吕某某建设的酒店(全称为“日照国际海洋城海鑫园大酒店”),位于东港区涛雭镇沙岭子村南沿海公路与341省道交汇处。1995年之前,酒店所在位置为吕某某之父建设的民房,1995年修建南沿海公路时吕某某对其老宅及北侧施工人员临时活动板房进行翻建后开始经营饭店,因1995年我区林业部门刚刚设立,对当时该区域是否为防护林无从查证。按照《日照市沿海防护林管理办法》(2003年版及2016年修订版),酒店区域位于适宜植树范围内,但因酒店建于《办法》出台之前,2014年酒店区域调整为非林地,酒店周围为国家一级公益林。目前,酒店面积共2033平方米,其中宅基地24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东集用(2000)字第1828381号);另有584.5平方米商服用地系2001年国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后办理的用地手续(日东集用(2004)字第1828419号),2004年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沙岭子村委、涛雭镇政府名称变更证明及土地租赁合同,按程序将沙岭子村停车场变更为沙岭子村海鑫园饭店,租赁给吕某某使用;2001年之后,吕某某又擅自占用了1208.5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用地手续。2004年3月,区住建局房地产管理处对其房屋发放房产证(日房权证东港字第0590080号),建筑面积为188.85平方米。2005年4月,因吕某某在海鑫园酒店后采伐松树5株,日照市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1000元。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8月17日,东港区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对该酒店“擅自占用沙岭子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1208.5平方米建设饭店”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针对吕某某违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208.5平方米土地,没收违法占用的1208.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违法占用的1208.5平方米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15元标准处以罚款,罚款人民币18127.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8月18日送达。8月21日下午,涛雭镇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酒店停业整顿,海鑫园酒店于8月21日14时停业;8月23日,涛雭镇政府要求海鑫园酒店7日内自行拆除违建部分;8月23日下午,该酒店对现场物资进行了清理;8月24日该酒店对违建部分进行了现场拆除。	
127			临沂市	固废、其他	经排查,临沂市共有混凝土外加剂企业5家,其中兰山区1家,河东区1家,费县2家,沂南1家。1.兰山区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2]11号),2012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临环兰验[2012]309号)。该公司丙烯酸年使用量在100吨左右,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全部转化为产品,无危险废物产生;使用后原料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并建有台账。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东侧存有40个丙烯酸原料废桶,装卸管道存在跑冒滴漏现象。2.河东区高强建材有限公司属环保违规建设项目,2017年3月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备案(临环东备[2017]3号),主要以聚羧酸、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钠、白糖等为原料,经混合搅拌后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除设备噪声外,无生产废水、废气和固废的产生。3.费县恒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环评,主要以聚羧酸单体、丙烯酸、维生素C等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无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45个废旧丙烯酸原料桶(属于危废)存于一间仓库。费县鲁强增强剂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取得环境影响登记批复(费环登字[2009]25号),未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并扩大产能,主要以二氯化钙、工业用盐、糖蜜、无水硫酸钠等为原料,经物理搅拌生产水泥助磨剂,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危险废物。4.沂南县铜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沂环函[2012]117号),2013年1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沂环验[2013]2号),沂南铜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丙烯酸等为原料,生产聚羧酸减水剂,原料包装袋、废容器由供应厂家回收。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关停取缔、约谈	1.依法对临沂市瑞帝斯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环境违法行为,拟立案处罚1万元,责令对装卸管道跑冒滴漏问题限期整改。2.依法对费县恒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无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拟立案处罚14万元;已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要求,对该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已与临沂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丙烯酸原料废桶进行处置。依法对费县鲁强增强剂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规模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等环境违法行为,拟立案处罚3.5万元。	
128	816-13	临沂市和日照市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大多数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或非法,使用丙烯酸等危化品做原料,大量危弃及危险废物不按规定处置,影响环境。	日照市	大气、固废、其他	经排查,日照市东港区、莒县、五莲县、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14家。1.东港区共有6家,其中5家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只有日照利盛混凝土外加剂公司、日照海景建材有限公司2家企业正常生产,该2家企业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其它公司3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日照红日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日照利盛混凝土外加剂公司未生产,该企业生产工艺为聚羧酸单体、双氧水、丙烯酸、维生素C等原料在反应釜中混合,发生缩聚反应后形成产品,该项目无危废产生;日照海景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去离子水混合单体进入反应釜,冬季加温至20—30度,加入丙烯酸、双氧水、单体配套催化剂,聚合反应后加入碱液中和形成原液,加入葡萄糖、麦芽糊精、柠檬酸、白糖、冬季加亚硝酸等复配成为最终产品,该工艺无危险废物产生,去离子制水设备自安装以来更换过一次离子树脂,更换下的离子树脂由设备提供方回收。日照红日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停产,东港区河山镇许家庄村委已对该企业停产供用电。2.莒县共有2家,分别是日照弗尔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日照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弗尔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12月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丙烯酸为生产原料,达不到办理危化品使用许可证的临界量(18万吨/年)。因市场等原因,生产负荷仅有20%,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至今未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危废库已进行防渗处理。日照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市场原因于8月10日已停产),该公司原料中无丙烯酸,无危险废物。3.五莲县共有3家,日照天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验收,以聚羧酸母液、葡萄糖酸钠、水为原料,经搅拌罐搅拌后成品,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未生产,无异味。5.五莲县腾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通过验收,以聚羧酸大单体、葡萄糖酸钠和水为原料,经搅拌罐搅拌后成品,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未生产,无异味。8月9日,许孟镇政府在排查“散乱污”企业时发现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相关手续完善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4.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3家,均不存在用丙烯酸做原料生产加工混凝土外加剂的问题。日照广信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已进入验收程序,但该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现场检查其生产工艺及原料情况,未发现危险废物产生。日照市俊坤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危险废物产生。日照易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底建成,2017年6月委托日照正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目前已进入验收程序。经查阅环评及现场检查,该公司无危险废物产生。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关停取缔	1.东港区针对日照红日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划要求,不能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已将该企业纳入“散乱污”企业取缔类名单,目前已对该企业停产停电,原材料及产品正在清理,9月24日前完成清理;已拆除锅炉管路、水泵和烟囱,企业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其他生产设备正在拆除清理。2.2017年6月23日,莒县环保局针对日照弗尔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环保设施未验收,丙烯酸液配制池附近地面破损、废气收集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固体废物桶露天存放,不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未备案,固废堆场不规范等问题,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并处罚款11万元。针对本次检查情况,莒县环保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继续落实停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3.8月18日,五莲县环保局责令日照天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并要求松栢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跟上督察,确保该企业手续完善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目前,该企业已停止生产。责令五莲县腾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减水剂生产项目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并要求淇镇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管理,跟上督察,确保该企业手续完善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目前,该企业已停止生产。4.针对日照广信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2017年8月17日,开发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拟处罚款8万元;针对日照市俊坤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责成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8月22日,北京路街道联合环保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发现企业已停产,正在拆除生产设施,目前已拆除1处原料搅拌罐。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生产用电箱实施了查封。北京路街道已将该公司纳入“散乱污”清理取缔范围,8月25日前彻底取缔完毕。正在拆除生产设施,向外清运生产原料及产品。	